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11 日，我们收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特钢）转发的贵所《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38 号）。

现对贵所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往来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约 10.6 亿元，期末资金余额为 1.96 亿元，较期初的 2.74 亿元有所下降。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财务状况，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内容、控股股东的还款进展及后续还款安排；(2)前述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往来的发生原因、具体内容、控股股东的还款进展及后续还款安排。

报告期内，抚顺特钢与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新增资金往来的原因为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抚顺特钢向关联方销售钢材、采购货物以及代理出口产品所发生的资金往来。抚顺特钢已经制定方案和采取措施来降低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关联方归还资金、冻结关联交易等。

(2)前述资金往来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前述资金往来系因经营性原因引起，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对外担保情况。根据年报，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累计 8 亿元的银行

债务提供担保，且相关担保均已逾期。因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前述债务担保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担保逾期事项是否已披露，公司是否已实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或计提预计负债；若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具体说明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分别作出(2016)辽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2016)辽 0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根据抚顺特钢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钢重整进展情况的说明》，该说明表明截至说明出具日，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尚在进行中，抚顺特钢为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5 亿元和 3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否需要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抚顺特钢未计提预计负债。

前述担保事项已在审计报告附注中作出披露。截至审计报告日，抚顺特钢未实际承担对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担保的连带还款责任。

二、关于财务会计情况

4、流动性情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滑，2015 年为 1.24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84.61%；2016 年为-1.48 亿元，同比由盈转亏。此外，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 48.79 亿元，较期初增加 43.25%；资产负债率高达 83.93%；流动负债大大超过流动资产，公司财务压力较大。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流入、流出两个方向，有针对性地补充说明经营性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结合公司资产结构、负债情况、变现

能力等，具体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流入、流出两个方向，有针对性地补充说明经营性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抚顺特钢 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1 亿元，比上年 46.93 亿元增加 0.78 亿元，增加 1.6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2 亿元比上年 35.40 亿元增加 5.92 亿元，增加 16.72%。2016 年抚顺特钢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48 亿，主要系 2016 年兑付应付票据增加以及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016 年 3 月，抚顺特钢银行债权人同意，确保抚顺特钢正常生产运行的资金支持，不随意断贷、抽贷。

由于抚顺特钢能够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并且可以保证正常经营运行的资金需求。经营性现金流虽下滑，但未影响抚顺特钢的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公司资产结构、负债情况、变现能力等，具体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抚顺特钢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1,235,008.38 万元，流动资产 676,406.33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为 54.77%，比 2015 年末 56.68%下降 1.91%。2016 年末有息负债总额 847,421.67 万元，比 2015 年末 930,537.40 万元，下降 83,115.73 万元。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 83.93%，比 2015 年末 85.23%下降 1.30%。2016 年末流动比率 68.43%，比 2015 年末 69.84%下降 1.41%。2016 年末速动比率 43.68%，比 2015 年末 46.99%下降 3.31%。

抚顺特钢 2016 年通过控制应付票据数量，并将其置换为短期借款，使有息负债总金额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根据年报，公司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6%、7%与 10%。此外，公司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约为 891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理由为该类应收货款 3 年以内未发生新的销售业务及回款记

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请公司：(1)结合历史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按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2)说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8918 万元应收账款的业务内容、欠款对象及回款困难的具体原因；(3)期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8763 万元，期末该项金额有所增加，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相关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与计提理由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历史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同行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按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抚顺特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内部单位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抚顺特钢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4,794.2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3%，比 2015 年末 11.60%上升 0.13%。

抚顺特钢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

(2)说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8918 万元应收账款的业务内容、欠款对象及回款困难的具体原因

抚顺特钢 2016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8,917.74 万元，均系销售钢材的客户，由于该类应收货款 3 年以内未发生新的销售业务及回款记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故对其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期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8763 万元，期末该项金额有所增加，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新增相关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与计提理由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抚顺特钢 2016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8,917.74 万元，比 2015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3.10 万元，增加 154.64 万。增加的原因，系新增的 3 年以内未发生新的销售业务及回款记录、收回的可能性很小的应收账款，并对其个别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抚顺特钢不存在与计提理由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显示，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第一名为 1.22 亿元往来款，账龄 1 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的比例为 56.72%。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2)与欠款对象之间有无关联关系；(3)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未来的回款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前述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与形成原因。

该款项系抚顺特钢与抚顺市国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往来款项。

抚顺市国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抚顺龙晟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抚顺龙晟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抚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公司。

(2)与欠款对象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抚顺特钢与抚顺市国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公司未来的回款安排。

前述款项系 2016 年新发生，按照抚顺特钢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

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按 5%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前述款项为抚顺特钢与抚顺市国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往来款项，抚顺特钢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步收回上述款项。

7、增值税变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应交税费中增值税期末余额约为 2723 万元，较期初 404 万元有近 6 倍的增长，但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仅小幅上升 2.63%。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增值税发生额，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与增值税的同比变动是否存在不匹配现象，并具体解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抚顺特钢 2016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93,533.15 万元，2015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76,732.89 万元扣除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值税 341.07 万元，为 76,391.82 万元。增加 17,141.33 万元，增长 22.44%。

2016 年抵销前营业收入 594,395.66 万元、出口收入 42,745.90 万元，扣除出口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51,649.76 万元。2015 年抵销前营业收入 500,233.29 万元、出口收入 49,209.20 万元，扣除出口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51,024.09 万元。2016 年扣除出口收入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31%。

主营业务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的同比变动不存在不匹配现象。

三、关于行业及经营情况

8、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11 亿元，同比大幅减少 43.46%。年报披露，政府补助减少及特殊钢冶炼主要原材料废钢、生铁和铁合金价格的持续上涨影响了公司盈利目标的实现。公司产品以销定产，销售合同形成到产品制造过程中原材料价格上涨挤压了利润空间。但在 2016 年钢铁市场整体回暖的背景下，钢铁原料及产品价格均联动上涨，行业内上市公司经营效益普遍好转。请公司：(1)结合特钢细分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产品原材料构成、产成品价格波动及以销定产模式，补充披露原材料上涨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2)根据年报第 11 页“成本分析表”，特殊钢原主材料本期金额约为 19.53

亿元，同比减少 10.33%，请公司说明在原材料上涨压缩盈利的情况下，前述指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特钢细分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产品原材料构成、产成品价格波动及以销定产模式，补充披露原材料上涨对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抚顺特钢的主营产品为特殊钢材料。抚顺特钢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8,549.55 万元，减少 43.46%。主要系政府补助同比减少了 10,519.61 万元，影响净利润 8,941.67 万元。

抚顺特钢 2016 年由于特殊钢冶炼主要原材料废钢、生铁和铁合金价格的上涨原因，导致主营产品成本同比增加 3,486 万元，影响净利润 2,963 万元。

(2)根据年报第 11 页“成本分析表”，特殊钢原主材料本期金额约为 19.53 亿元，同比减少 10.33%，请公司说明在原材料上涨压缩盈利的情况下，前述指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抚顺特钢 2016 年报第 11 页“成本分析表”中原主材料不包括辅助材料、备件等，辅助材料、备件等在“成本分析表”的制造费用列示。2015 年报“成本分析表”中原主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备件等。2015 年辅助材料、备件费用共发生 361,051,323.99 元，2015 年原主材料按 2016 年口径调整后为 1,849,745,473.42 元。则 2016 年原主材料同比增加 102,960,836.14 元，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127,509,283.27 元。

由于原主材料和制造费用分类标准变化导致 2015 年、2016 年“成本分析表”中原主材料、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大，实际原主材料本期金额不存在同比减少的情况。

9、季度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基本平稳，第一、二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900 万元和 5500 万元，第三季度净利润明显下滑，仅为 2802 万元，第四季度则亏损 207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同时为-1.66 亿元。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季度变动趋势**

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2)分析在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盈利及经营性现金流下滑严重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同行业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季度变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6 年国内钢铁行业盈利情况大幅改善。抚顺特钢净利润与钢铁行业盈利趋势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的市场价格比较稳定，市场需求弹性与传统钢铁行业不同。

抚顺特钢的经营模式为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交付期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由于 2016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导致四季度主营产品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2016 年三、四季度主营产品中盈利能力较高的军工产品收入比例降低，导致盈利水平有所降低。

2016 年第四季度计入当期损益研发支出增加幅度较大。

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和研发支出增加是抚顺特钢 2016 年第三、四季度净利润比第一、二季度下滑的主要原因。

(2)分析在第三、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保持平稳的情况下，盈利及经营性现金流下滑严重的合理性。

由于抚顺特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军工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四季度研发支出增加的影响，导致 2016 年三、四季度盈利下滑。

由于 2016 年四季度兑付应付票据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生产规模扩大造成的物资采购支出增加，导致 2016 年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下滑。

上述是抚顺特钢 2016 年第三、四季度盈利下滑、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客观反映。

四、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抚顺特钢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期后事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及持续经营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

通过执行复核由治理层和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信息等程序，识别关联方的存在和披露。通过执行交易和余额的细节测试、查阅股东会与董事会的会议纪要、复核大额或异常的交易、账户余额的会计记录等程序，识别出关联方交易的存在。通过执行获取关联交易统计表、检查相关合同或协议、向关联方函证、分析比较关联方交易价格、索取管理层声明等程序，检查关联方交易及其披露。

通过执行询问管理层和治理层、查阅与期后事项有关的文件、索取管理层声明等程序，识别出已发生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并确定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通过执行复核由治理层和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信息等程序，识别关联方的存在和披露。通过执行交易和余额的检查、询问、函证、重新计算、分析程序等程序，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与披露。

通过执行询问管理层、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文件、索取管理层声明等程序，识别出已发生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并确定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